

**立法會主席就
李國寶議員，GBS，JP 所提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裁決**

李國寶議員請我就他擬提交立法會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否涉及《議事規則》第 51(3)及(4)條所設定的限制作出裁決。在就條例草案作出裁決前，我已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作出評論，亦請李國寶議員作出回應。此外，我還徵詢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議事規則》第 51(3)及(4)條

2. 第 51(3)及(4)條的條文如下：

“51(3)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法案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該法案即不得提出。”

“51(4)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某法案涉及政府政策，則就該法案所作的預告須附有由行政長官對該法案的書面同意。”

條例草案的目的

3. 條例草案旨在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移轉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條例草案一經制定成為法例，在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日期當日，華比銀行的銀行牌照會被撤銷。

政府當局的意見

4. 局長認為條例草案涉及在銀行合併、課稅及租務管制方面的政府政策：

(a) 銀行合併

局長指出政府的政策是支持香港銀行界的合併，以改善其競爭力，長遠而言，並為體系的穩定性作出貢獻。在這政策下，政府當局都會試圖提倡及促進鞏固銀行合併或重組的合理建議。不過，這必須符合一個大原則，那便是所提的建議會

促進銀行系統的穩定性，及會為經合併後的機構的存戶及一般存戶提供適度的保障。

政府當局認為合併的建議將會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性。

(b) 課稅

局長指出，條例草案第 9(1)條訂明，就《稅務條例》而言，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就業務而言，須視作猶如是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延續，並在法律上與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是同一人一樣。條例草案第 9(2)條訂明，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累積虧損（如有的話），可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利潤抵銷。此條的效力是會凌駕《稅務條例》第 19C(4)條。

根據第 19C(4)條，凡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任何法團因經營某行業而在該行業中蒙受虧損，則該虧損額須以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抵銷，而未能抵銷的虧損部分須予結轉，並以該法團在其後各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抵銷。此條文使法團（並非有聯繫公司集團）可把其虧損結轉到其後的課稅年度，以該等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抵銷；而當法團清盤或在合併後不再存在時，所招致的虧損會失效。

關於法團以利潤抵銷虧損的問題，根據法律的情況，除非《稅務條例》第 19C(4)條被由立法會制定，並由行政長官簽署的其他法例推翻，否則該條應適用。條例草案所載條文的效力，容許有聯繫公司之間抵銷虧損及利潤，涉及此項政策。因此，倘若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政府須容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結轉任何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任何累積虧損。

(c) 租務管制

根據第 16(1)(a)及(b)條，本條例草案經制定為法例後，就土地權益轉歸或當作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一事，並不構成：

- (i) 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53(4)(a)或(7)(a)條而言，該權益的取得、處置、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該權益；或
- (ii) 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6(1)(b)條而言，該權益的轉讓或分租或該權益的轉讓協議或分租協議。

局長認為條例草案的條文一經制定為法例，效力將會是修訂上述《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的條文的應用範圍。因此，是涉及上述《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內的條文所反映的政府政策。

李國寶議員的回應

5. 李國寶議員表示他對政府當局的觀點沒有意見。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6.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認為條例草案對政府就銀行合併、課稅以及租務管制的政策有實質影響，所以涉及政府政策。

我的意見

7. 經考慮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就局長對條例草案的觀點所提出的意見，再加上考慮了李國寶議員表示他對政府當局的觀點沒有意見，我認為條例草案是涉及有關管制銀行、課稅及租務管制的政府政策。這些政策已在相關的法例內反映。

裁決

8. 我裁定《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 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5 年 4 月 26 日